

附件 1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职权范围

1. 宗旨和目标

1.1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下称为“论坛”)是一项非机构性安排,目的是分析和报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在实现无害环境的化学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提供意见、指导和建议。

1.2 论坛争取使政府代表和其它与会人员(见第3段)通过磋商与协作就制定重点和战略以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无害环境的有毒化学品管理,包括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及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并定期审查这些战略。

1.3 论坛的宗旨是提供政策指导,优先重点为地区和分区合作。它力图以协调和综合方式制订战略和促进对问题的了解。在促进履行这些职权所需的支持时,论坛将使政府、捐助机构和供资机构重视提供足够资源的必要性。

1.4 论坛应:

(a) 就利用无害环境和普遍公认的原则开展具有良好投资效益的综合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和管理提供明确一致的意见,包括就被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替代品提供咨询意见。

(b) 使对化学品安全负有责任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部以及在它们之间对彼此的职能有更好的划分和相互理解,有更好的创新精神和活动。

2. 职能

论坛的职能将是:

(a) 确定化学品安全合作行动的重点,并就协调的化学品危险性识别和危险性评估(包括职业接触量)的国际战略及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国际战略,包括减少危险

度的规划和危险度的信息交流，提出咨询意见和酌情提出建议，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通过各国政府协助确保活跃于化学品安全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并避免这一领域工作的重复；

(c) 促进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及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和实力，特别是在建立基础设施、培训、教育、科研和监测、提供情报方面；

(d) 促进国际上就统一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达成协议和作出承诺；

(e) 协助查明科学知识的差距并促进情报交流及科技合作，包括培训、教育和技术转让；

(f) 对正在开展的实施建议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战略有关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并就进一步活动提出建议，必要时就加强或建立所需的后续行动机制提出咨询意见；

(g) 就化学品安全工作向各国政府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立法方面的意见，促进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以尽可能明确一致的方式对工作作适当分配

(h) 促进加强预防、防备和应付化学品事故、包括重大工业事故的国家规划和国际合作；

(i) 促进加强预防和应付化学品中毒规划；及

(j) 按照经政府级参加者同意的论坛宗旨和目标履行其他职能。

3. 参加

3.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会员国将被邀请参加论坛（“政府级参

加者”)。任何专门机构的准会员也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

3.2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从事化学品安全领域工作、代表分区和地区地缘、政治和经济国家集团的政府间组织(“政府间参加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

3.3

涉及科技、卫生、工人利益、环境、消费者和工业问题并从事化学品安全领域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将被邀请参加论坛，但没有表决权(“非政府级参加者”)。

3.4

在本职权范围中“参加者”一词系指上述所有政府、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3.5

参加者有权参加论坛组织的所有会议(例如区域、专题工作小组、全体会议等)。但特定、有限和敏感问题的会议除外。不予参加会议的原因应提前一天向秘书处说明。

4. 政府代表

各国政府的代表应是管理化学品安全(包括卫生和环境)问题的高级官员。可视情况由技术顾问陪同每位代表。期望各国政府将保证其代表团反映国家利益的各个方面。

5. 届会

根据资金情况，预期将每隔2-3年召开论坛会议。将定期召开会议审查《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进展，并按论坛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召开进一步会议的必要性。

6. 主席团成员

论坛将在每届会议上从论坛的政府级参加者代表中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任期自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之时起，至他们当选之后的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主席团成员集体履行论坛会议或论坛常务委员会委派的职责，以便协调

和支持它们的工作。

7. 论坛常务委员会

将有一个论坛常务委员会，以便：

- (a) 提出新问题以及时纳入论坛会议的议程；
- (b) 为编写文件和论坛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提供指导；
- (c) 协助筹集用于信托基金和支持参加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活动的资金；
- (d) 协助地区的工作；
- (e) 将参加者的观点纳入论坛会议的计划中；
- (f) 在适当情况下，协调通过国家代表向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建议；
- (g) 在适当情况下，协调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传递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报告和信息；
- (h) 履行论坛所托付的其他职能。

7.2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员组织：主席团成员、上届论坛主席、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组织间协调委员会临时主席、代表未来论坛会议主办国政府的参加者、每届论坛会议上选出的12名政府参加者（考虑到地区和地域的公平代表性）以及由出席会议的非政府参加者指派并代表科技界、公众利益团体、工业界和劳工界利益的4名非政府组织代表。

7.3 秘书长将是论坛常务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8.0 特设工作组

根据资金情况，论坛或论坛常务委员会可设立政府和其他议定的参加者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在一定时期从事特定任务。根据论坛或论坛常务委员会设立有关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其他参加者可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9.0 国家联络点

9.1

每个国家都应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便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联络。国家联络点应是受政府委任的、具有政策制定职权的职能单位，最好设在负责协调本国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9.2 国家联络点应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报告本国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重点工作的情况和进展。国家联络点还应在国内，包括向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传播有关论坛活动的信息。

10. 行政管理组织工作

主席按论坛常务委员会的指示行事，将与一个组织签署经论坛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关于雇用秘书处和秘书处所需行政服务（包括设施）的协议。

11. 秘书处

论坛、论坛常务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将由秘书处提供服务。

12. 决定

12.1

论坛将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如果已竭尽全力形成共识，但尚不能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手段，将根据出席并投票政府的简单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个政府级参加者均有一票。就本职权范围而言，“出席并投票的政府级参加者”这一措词意指政府级参加者投了一次赞成或反对的有效票。弃权的政府级参加者将被认为没有参加投票。

12.2

选举论坛主席团成员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时，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13. 程序

论坛将通过并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修订其议事规则。论坛常务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将适用论坛通过的议事规则，同时可作适当变通。

14. 议程

秘书处经与论坛主席协商并在其指导下，为论坛的每届会议准备一份临时议程，包括对会议报告员的建议。论坛的任何参加者可要求秘书处在临时议程散发前列入特定项目。临时议程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论坛的所有参加者。在临时议程散发后及在论坛通过议程前，只有重要紧急项目可由参加者提出。

15. 预算与支出

15.1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准备一份有关论坛、论坛常务委员会、由论坛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及秘书处的支出概算，连同上届论坛以来这一时期的支出情况，提交论坛每届会议审议。该概算，连同论坛认为根据可能的资助情况所作的适宜修正，嗣后将在论坛的预算中加以考虑。

15.2

除另经论坛商定之外，由参加者承担有关参加论坛、论坛常务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的一切开支。然而，论坛区域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作出努力获得资金，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过渡经济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参加。

16. 报告

论坛将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通过的建议。适宜时将列入陈述少数观点的摘要。报告将分发给论坛所有参加者，并通过适当渠道发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理事机构。

17. 语言

17.1 论坛的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论坛会议的议程和最后报告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表。所有工作文件将包括关于“审议的问题和要求论坛采取的行动”的章节，该章节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论坛会议上将提供同声传译。

17.3

论坛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论坛常务委员会将按照具体情况考虑对其他语言的需求。

附件 2

主席的作用

主席的作用

1994年4月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的决议创建了主席一职。主席由经推举在一届论坛会议任职的一国政府指派，任期自当选的一届会议闭会时始至随后一届会议闭会时止。

在履行正式职能时，无论是参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活动、在国际会议上发言或在范围广泛的非正式情况下与人会晤，主席都代表论坛的所有参加者。主席必须努力体现公平性并以公平和公正的态度对待所有参加者。主席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如下方面：

- 作为主持论坛的官员，主席起到会议主持者的作用，在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确保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为在论坛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 主席主持论坛常务委员会并有权主动或应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召集会议。主席将协助秘书处制定各次会议和电信会议的拟议议程。
- 主席确保根据论坛的职权范围和惯例选举论坛官员和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主席不得作为其本国政府代表出席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会议。
- 主席在世界各区域积极促进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工作，并定期向各国政府、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通报与论坛工作相关的信息。
- 主席在区域和分区会议的组织工作方面向各副主席提供意见和协助。
-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为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秘书长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其它工作人员所提供设施和服务的安排，主席将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
- 主席将按需要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支持以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提高对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认识以及为其活动筹资。

附件 3

副主席的地区作用和职责

副主席地区性职能和责任

在开展工作时，论坛特别强调地区和分区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论坛副主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在各自所在的地区和分区积极促进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工作，包括促进论坛的建议；
- 向各国政府、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传达有关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事务的信息；
- 支持组织分区合作；
- 促进本地区/分区部门间的良好联系，协助增进人们对不同部门的各种不同职能和责任的了解；
- 收集整理本地区/分区论坛成员国和其他参加者就论坛正在处理的事务和问题提供的情况和意见，包括对确定地区/分区重点的意见；
- 在论坛、论坛常务委员会和其他会议上代表地区提出观点；
- 在论坛闭会期间（根据情况还可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开会期间）召集地区性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分区会议，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等各方人士广泛参加；
- 在本地区组织论坛主席团成员和论坛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活动；以及
- 组织加入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特设工作组的地区代表的提名和委任工作，在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并确保本地区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 与其地区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

附件 4

国家联络点指导原则

国家联络点指导原则

下列标准仅作为一般性指导原则，供各国根据本国政府组织结构和协调机制的具体情况酌情采用。

1. 每一个国家政府都应设立由外交部长确认和通报的一个国家联络点，其职能是作为通讯联络渠道传达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活动情况和信息。
2. 国家联络点应是受政府委任的、具有较高政策制定职权的职能单位而非个人，以便为所有在化学品安全方面负有责任的国家部门（如卫生部、环境部、农业部、工业部等）服务，并反映和处理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该联络点应设在负责协调全国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但是，有些国家为了适应本国情况的需要，也可以指定一名个人取代联络点的职能。
3. 国家联络点应开展部门间协调工作并建立机制，向国内有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传达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活动情况并就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政策方向和建议提出国家的意见。
4. 联络点应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报告本国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重点工作的情况和进展。
5.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联络点应与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成员组织以及国内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联络点建立联系，共同促进化学品妥善管理工作。为了做好上述工作。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应尽量将其赞助主办的会议情况及时通知各个联络点。
6. 各国政府应努力确保国家联络点的稳定延续性，并将任何变化通知论坛秘书处。然而在每届论坛会议召开之前，国家政府应将再次确认任命的联络点。
7. 在一个国家政府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情况下，论坛秘书处应通过该国外交部长传达通报有关情况，直到该国任命联络点为止。

附件 5

论坛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论坛常务委员会 职权范围

组成和当选的成员

主席
5名副主席
IOMC1名(IOCC主席)¹
NGOs4名²—工业、科学、公共利益、工人
非洲2名
中欧和东欧2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名
亚洲和太平洋3名
西欧和其它地区3名
下届论坛会议主办国
即将离任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主席
以上共计25名常务委员会成员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秘书长将协助论坛常务委员会进行工作。

职能和责任

-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根据发起国/主办者/主办组织准备会议议程材料的惯例，指导会议有关材料和文件的准备和制订工作。
-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协助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秘书处为信托基金和“成双”援助项目募捐筹款，支持参加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活动。
- 如有必要，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就重要的新问题提供初步意见，供论坛会议考虑审议，并就有关问题准备必要的材料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参加者散发。

¹ IOMC-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
IOCC-组织间协调委员会

² 非政府组织

-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协助地区的工作。
-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在适当情况下协调通过国家代表向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建议。
- 论坛常务委员会将在适当情况下协调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传递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报告和信息。
- 论坛常务委员会无权代表论坛主席、副主席或论坛本身作出决定。
- 作为独立的主持人，常务委员会主席按照论坛的整体性建议行事；除主席之外，常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将作为联系沟通渠道，分别代表和反映所属地区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立场和观点。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应尽量与这些国家和组织进行磋商讨论。论坛常务委员会应积极支持这种努力，例如应允许有磋商的时间或提供会议材料。

工作程序

- 论坛常务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将以通信和电信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
- 主席和秘书长将与论坛常务委员会其它成员协商制定会议和电信会议的拟定议程。
- 工作语言为英文，在会议期间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同声传译。
- 除个别情况之外，应尽量不委派替代者出席会议，以保证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及其成员的积极参与。在必要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请有关专业人员陪同出席会议，但须事先征求主席的意见；同时还应记住，尽量减少额外与会人数是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最好方法。
- 政府级成员在第一次出席论坛常务委员会会议时，应在地区小组认可的情况下提名另一国政府作为候补或替代成员，以便在必要时代为出席会议。秘书长在需要时可召请候补或替代政府代表出席会议。
- 主席有权主动召集会议或应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召开会议。
- 常务委员会将定期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参加者汇报工作情况。委员会将考虑采用各种汇报方式，包括发行“最新情况简报”和通过国际电脑网络传达情报。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参加者可向常务委员会索取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